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（以下简称“总院”）《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改制更名的通知函》，根据《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【2017】69号）的总体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名称变更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。

改制更名后，新公司经营范围、业务主体、法律关系等均保持不变；原总院资产和债权债务以及对外签订各类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书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继和延续。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。

本次改制及更名完成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8日